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5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家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8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家宏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陳家宏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提及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於5年內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加重其刑等語。惟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而一般附隨在卷宗內之被告前案紀錄表，係司法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僅提供法官便於瞭解本案與他案是否構成同一性或單一性之關聯、被告有無在監在押情狀等情事之用，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資料或其影本，是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檢察官僅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為證，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

01 方法而謂盡實質舉證責任，本院尚無從認定被告為累犯，惟  
02 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  
03 審酌事項，併此敘明。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紀  
05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仍不思悔  
06 改，竟於借用小吃店家廁所時，趁機竊取店家員工即被害人  
07 李采穎放置於員工休息室之背包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  
08 並危害治安及社會信任，所為實屬不當；另考量被告犯後坦  
09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害人所受損失為現金新臺幣（下同）  
10 500元，被告迄今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兼衡被告犯罪手  
11 段，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被告所竊得之現金500元，核屬被告犯罪所得，未據扣案，  
14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  
1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未  
16 扣案之證件，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7 然本院考量此犯罪所得價值不高，倘若予以追徵，國家就此  
18 所需耗費之司法資源與成本，經依比例原則斟酌後，認為實  
19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20 宣告沒收、追徵。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2 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  
23 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  
24 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6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7 法院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30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陳采葳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6 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邱汾芸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第1 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891號

16 被 告 陳家宏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陳家宏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  
21 簡字第2498號、112年度簡字第847號判決有罪，經聲請定執  
22 行刑，判處有期徒刑3月、拘役40日確定，於民國110年8月1  
23 2日接續執行拘役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悟，意圖為自己不  
24 法之所有，於113年5月29日下午13時30分許，行經位於臺北  
25 市○○區○○路0段000號「兩喜號-西園店」，藉口向該店

01 員工李采穎借用店內洗手間，進入該店員工休息室，趁李采  
02 穎放置於置物櫃內之隨身背包【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50  
03 0元及身分證、健保卡】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該背包內  
04 現金500元及身分證、健保卡等物，得手後旋即離去。嗣李  
05 采穎察覺上開背包遭竊，經調閱該店內監視錄影畫面後，始  
06 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李采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家宏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10 訴人李采穎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監視錄影畫面檔  
11 案暨截圖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12 嫌已臻明確。

13 二、核被告陳家宏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  
14 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有  
15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16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請審酌司法院釋字第  
17 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裁量是否加  
18 重其刑。另前開被告竊得之財物為其犯罪所得，迄未實際合  
19 法發還告訴人李采穎，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之規定  
20 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  
21 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6 檢 察 官 呂俊儒